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 MDI 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 MDI 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2024年10月24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栏上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情况、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1) 对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情况；
- (2) 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4) 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5) 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 2.2 公开方式

我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栏上发布环评信息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605.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WANHUA

首页 关于万华 产品与行业解决方案 可持续发展 新闻中心 投资者关系 搜索

首页 / 可持续发展 / 公开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

###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现已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具有共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江阴临港经济区西部工业片区  
建设性质：技改扩能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原80万吨/MDI装置基础上将综合单元、光化单元、分离单元技改扩能至150万吨/年MDI产能，配套相关原料生产装置，同步改、扩建相关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工程建设的主要环境问题有：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等，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建设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子邮件：JRLAI@WHCHEM.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盛大道888号万华福清厂区综合楼316室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12163 联系人：黄工  
电子邮件：32173941@qq.com  
地址：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7层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 对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情况；
- (2) 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4) 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5) 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联系方式见上文。

公示单位：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025.docx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6月6日我司根据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栏上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 ②联系方式。
-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19 日（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67.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

### (2) 张贴公示

我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江阴镇、江阴园区管委会、占泽村、东井村、南曹村、新厝镇、下石村和何厝村。公示情况见图 3.2-2。

### (3) 报纸公示

我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3 和图 3.2-4。

##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本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该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

详见附件1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建设单位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查阅场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盛大道888号万华福建厂前区综合楼316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单位团体与个人，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①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②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盛大道888号万华福建厂前区综合楼316室

③电子邮件：JRLAI@WHCHEM.COM

④电话：0535-3033654 联系人：赖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  
① 附件1\_万华150万吨MDI扩能技改一体化项目环评\_征求意见稿1\_1\_压缩.pdf  
② 附件2\_公众意见表.doc



图 3.2-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 3.2-2 周边村庄公示照片



# 小区公共车位装地锁 引发业主质疑

福州台江区万侯园业委会称,为阻止外来停车才同意业主安装的;社区回应,不允许装地锁,将再次联合城管拆除

N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陈先生拨打968880海都热线报料称,他所居住的台江区万侯园小区,4号楼楼下原本有3个公共车位,自去年起被业主私自安装地锁,使占公共区域。据了解,该小区目前无物业管理,由业委会负责车辆维修管理。对此,业委会主任回应称,涉事车位被外来车辆占用,为保障小区业主停车需求才同意安装。河下社区表示,私设地锁属违规行为,此前已拆除两次,将联合城管部门开展进一步整治。



三个公共车位被安装了地锁

## 走访:公共车位被装地锁 业委会称阻止外来停车

6月9日上午,记者实地走访台江区万侯园小区看到,在4号楼2单元出入口右侧,三个规划好的停车位均被安装地锁,其中两个车位已停放车辆。这些地锁自去年10月安装后,他多次向业委会反映拆除,却始终无果。“公共车位本应遵循先到先得,

私装地锁让其他业主如何使用”

记者在小区内查看发现,除这三处车位外,其余公共区域均未出现地锁。据了解,该小区目前无物业管理,车辆停放由业委会负责管理。针对地锁问题,业委会主任解释,4号楼沿街车位属小区红线范围,但因外墙面隔,常被外来车辆占用,为保障业主权益,业委会才同意业主安装地锁专供内部使用。

那么,此次决定是否经业主大会表决?该主任表示,并没有召开业主大会表决此事,如果有需要的话,他们后续会商量召开。

## 社区: 不允许安装地锁 已拆两次但屡禁不止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来到河下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即便有业委会同意,安装地锁也属违规行为。该工作人员还表示,自去年至今,社

区已联合苍霞街道城管科两次拆除该小区的违规地锁,但居民屡屡复建。“后续我们将开展第三次拆除行动,同时加强相关法规宣传。”

## 律师:

### 业委会不能直接决定 需召开业主大会表决

对此,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共建与维权师事务所陈建明律师表示,业委会不能直接决定是否在公共区域安装地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

有。若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陈律师还表示,可以召开业主大会决定是否安裝地锁。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改变共有的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

## 福州一超市销售问题螺丝被检出

海都讯(记者 梁晨豪)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第23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信息公告。本期通告的监督抽检信息涉及26大类食品362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农兽药残留问题、质量指标问题,其他问题。

泉州欢购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霉菌和虫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福州市仓山区永一佳超市销售的螺蛳(购进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南平市裕达百姓超市有限公司延平玉屏分公司销售的扁豆(购进日期为2025年

3月7日),氯化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规定标准。

标称漳州市品泰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2月10日生产的塔塔王酸辣酱油,全氮(以氯计)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采购单位为漳州市芗城区阿芳餐饮配送中心。漳州市品泰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延平区四方桌餐厅的杯子(消毒日期为2025年3月5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标称厦门市好森逸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5日生产的炭烤味鱿鱼条,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销售单位为大田县喜多便利店。

## 清晨常被“笑”醒 业主受不了了

事发胪雷新城四区,有居民每天早上不到6点打羽毛球,笑声扰民;物业表示,将规范运动时间并提醒相关居民不要大声喧哗

海都讯(见习记者 郭思琪 实习生供图)9日,市民张女士报料称,福州仓山区城门胪雷新城四区单元楼左侧有个羽毛球场,是小区的配套设施,但每天早上6点不到或有人打球,噪音十分刺耳。“物业不加以劝导,反而为打球的居民服务,我们想好好休息都不行吗?”张女士表示。

9日,记者来到胪雷新城四区的羽毛球场,发现只有一名居民正独自对着墙练习挥拍。来自4号楼的几名居民表示,羽毛球场就在4号楼楼下,清晨是最吵的,直到9点左右,他们打累了就回家休息了。

“真的很吵,打球不知道他们笑什么大手大脚?”张女士无奈地表示,这样的情况持续了近一年,最近格外严重,常常早上不到6点就被打球的声音吵醒。更让她难以忍受的是,这两天,小区物业

物业负责人表示,由于球场地面为砖块,前段时间连续下雨,地面长满了青苔,物业担心年长居民打球会滑倒,才组织清洗。得知居民情况后,物业将立刻与打球居民沟通,建议他们在非休息时间段锻炼,并设置标识进行提醒,建议居民不要大声喧哗。



打球者笑得太大声,吵醒了其他居民

N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0591-87811583

##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福州日港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原章作废。

王旖遗失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4228138087,声明作废。

福建西米家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一枚公章,编号35100010016809,声明作废。

N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0591-87811583

##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福州日港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原章作废。

王旖遗失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4228138087,声明作废。

福建西米家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一枚公章,编号35100010016809,声明作废。

N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0591-87811583

## 寻人启事

朱永华(身份证号:350102199606070418)

于2025年6月10日在福州鼓楼区营盘巷1号101室遗失一枚身份证,请捡到者归还,免受法律追究。

朱永华(身份证号:350102199



# 学生半夜拍下“拆杆客”作案现场?

部门确认,福州高新区学府南路3棵行道树铁支撑杆遗失,警方已介入调查

N海都见习记者 张声琳 王凯诺 文/图

“越想越不对,怎么会凌晨三点施工,难道是在盗窃?”6月9日,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的学生小陈在网上发帖称,9日凌晨三点,他在宿舍阳台拍摄到学府南路有人在拆行道树铁支撑杆和格栅,担心是有人在盗窃,便在网上发帖求助。昨日,记者现场核实,共有13棵行道树出现支撑杆缺失情况。福州市高新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回应,头一回遇到此类事件,感谢学生及时发现,经查支撑装置共丢失三套,后续将加强巡查。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缺少支撑装置的行道树

## 学子:有人深夜拆卸行道树铁支撑杆和地面格栅

“那晚睡不着,我去阳台透气,正好看到两个人在拆行道树的支撑杆。”6月9日,陈告诉记者,当时接近凌晨三点多,马路上很少有车辆和行人,他注意到学府南路外的人行道上,一个人警惕地蹲着,另一个人在拆卸行道树的支撑杆和地面格栅,旁边还停着一辆带斗车。

地面格栅,但有多棵行道树的支撑杆及地面格栅被拆了下来,可越想越不对:现阶段几乎没有施工标识,他点出“施工还是盗窃行为”。

6月9日下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学府南路两侧的行道树的支撑杆和地面格栅,旁边还停着一辆带斗车。

## 部门:首次遇此类事件,将加强巡查

行道树支撑装置损毁是否会导致安全隐患?记者从高新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政部门”)了解到,行道树的支撑杆及地面格栅,主要用于固定新栽的树木,防止其在强风或恶劣天气中倾倒。如果刚移栽时支撑杆被偷走,树木将失去支撑。

“我们也是第一次接到这类反映。”市政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起初认为是因影响树木生长,市政部门进行拆除,但了解到拆卸时间是凌晨三点多,便判断不是市政部门在施工。除了抢修抢险作业,其他施工都不会在凌晨三点多进行。

经市政部门现场确认,学府南路支撑结构损毁的树木可能会影响公共安全。

“我们也是一次接到了这类反映。”市政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起初认为是因影响树木生长,市政部门进行拆除,但了解到拆卸时间是凌晨三点多,便判断不是市政部门在施工。除了抢修抢险作业,其他施工都不会在凌晨三点多进行。

经市政部门现场确认,学府南路支撑结构损毁的树木可能会影响公共安全。

“我们也是第一次接到这类反映。”市政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起初认为是因影响树木生长,市政部门进行拆除,但了解到拆卸时间是凌晨三点多,便判断不是市政部门在施工。除了抢修抢险作业,其他施工都不会在凌晨三点多进行。

## 消防栓无法出水 引居民担忧

福州新店镇政府表示,已责令古城小区自治小组公示灭火器位置,旧改将新增8个微型消防柜

海都讯(见习记者

王灵婧 郭恩琪)近日,

福州市民林女士拨打智慧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

晋安区新店镇古城小区内

原先有灭火器的,可总被偷,

就把灭火器集中到自

治小组内了。为何不能用

小区公共收益来维护消防

设备?该负责人表示,放

眼整个小区,没有任何一个广告,车位收入每月不

到3000元,连保洁、保安

的工资都不够发。

记者从晋安区新店镇

政府了解到,该小区建于

上世纪90年代,因历史原

因未规划消防栓。为保障

小区消防安全,新店镇政

府、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已责令自治小组对此进

行公示,告知居民灭火器

位置,近期将新增8个微

型消防柜。

“以前消防栓是能出

水的,后来慢慢就废了,为

什么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没

有对消防栓进行优化呢?”

林女士告诉记者,消防栓

不能使用后,小区里面有

设置简易的微型消防柜,

但是这只是临时使用,

长期肯定不行。”

9日上午,记者来到古

城小区,小区改造工程正

热火朝天地进行着。在小

区公示栏中,关于消防

设施改造的内容有“新增微

型消防栓”一项。记者走

访小区多处居民楼,发现

每两层之间均有设置消

火栓,但不是水管,喷头

都是漏水器和垃圾

堆满灰尘,每个消防栓均

无维护检修记录。同时,

各楼梯内也没有灭火器。

“如果着火,我们怎么灭

火呢?”不少居民十分疑惑。

据了解,该小区目前

处于无物业管理状态,仅

有自治小组处理小区相关

事情。对此,自治小组相

关负责人表示,楼道内原

先是有了灭火器的,可总被偷,

就把灭火器集中到自

治小组内了。为何不能用

小区公共收益来维护消防

设备?该负责人表示,放

眼整个小区,没有任何一个广告,车位收入每月不

到3000元,连保洁、保安

的工资都不够发。

记者从晋安区新店镇

政府了解到,该小区建于

上世纪90年代,因历史原

因未规划消防栓。为保障

小区消防安全,新店镇政

府、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已责令自治小组对此进

行公示,告知居民灭火器

位置,近期将新增8个微

型消防柜。

“以前消防栓是能出

水的,后来慢慢就废了,为

什么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没

有对消防栓进行优化呢?”

林女士告诉记者,消防栓

不能使用后,小区里面有

设置简易的微型消防柜,

但是这只是临时使用,

长期肯定不行。”

林绅煌遗失警号(DY150ZH-5三轮摩托车车架号L7GSCKZYXJ1517664车牌闽A3301Z发动机J6520514上牌日期2019.06.24,特此声明作废。

林绅煌遗失大运牌/DY150ZH-5三轮

摩托车车架号L7GSCKZYXJ1517664

车牌闽A3301Z发动机J6520514上

牌日期2019.06.24,特此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10

时在中拍平台(<http://cpmai.ca123.org.cn>)举

行拍卖会。拍卖标的:宁德一批废旧隧道照

明灯具,起拍价606048元。(以实物现状为准)。

有意竞价者请于2025年6月18日下午5

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银行到账

时间为标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和银行回执到我司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2025年6月16、17日

★展示地点:溧阳市南界收费站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7楼

★联系电话:0511-8771130、18659197793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已在网址<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67.html>发布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公示期为自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需了解项目环评情况的请登录该网站查阅,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福州海峡副食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2月27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10131052,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福州海峡副食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2月27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10131052,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福州海峡副食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2月27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10131052,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福州海峡副食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2月27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10131052,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 MDI 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公示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进行了公示，网址为：

<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812.html>，公示截图如下：



##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目前，我司委托福建省金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公示（见附件），如需进一步了解环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国盛大道888号万华化学福建工业园综合楼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535-3033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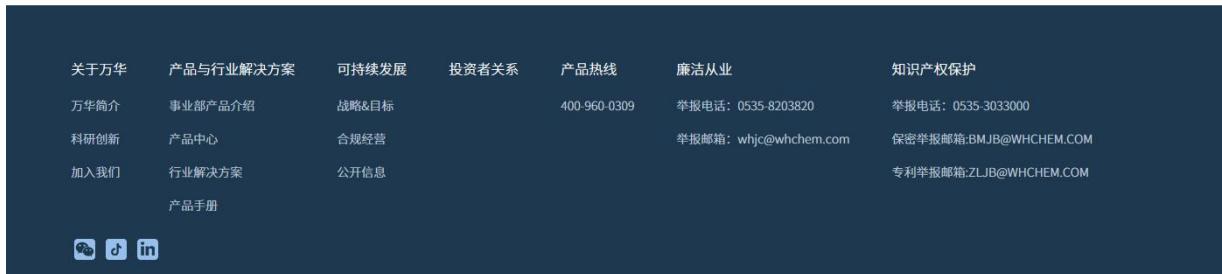
邮箱：JRLAI@WHCHEM.COM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  附件1\_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MDI技改\_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_公示本.pdf
-  附件2\_公众参与说明.doc



**图 5.2-1 全文公示截图**

### （2）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示。

## 6 其他

本项目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https://www.whchem.com/column/123/>）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海峡都市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本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本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报批前信息公示期间，本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要求，在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15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5日

